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公司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 号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前，已经取得我们的认可。公司的控股股东何学葵女士为公司向农业发展银行申请 8,000 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的行为属于公司与关联方的经济行为，该经济行为有助于公司取得银行贷款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、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。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何学葵女士回避表决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谭焕珠、郑亚光、黄文锋

2010 年 8 月 1 日